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4 日（四）16 時

地 點：工程五館 546 會議室

主任委員：張基義委員

出席委員：石至文委員、荊宇泰委員、許倍銜委員  
羅烈師委員、蘇睿凱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王協源委員、李育民委員、侯君昊委員、  
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盧宗成委員

列席單位：新校區推動小組 林健正執行長、吳秉芳專員、林凱菁專員  
台南校區分部（請假）、電機學院 羅敏銓助理工程師、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  
營繕組 陳連杰組長、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專員

###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經本小組通訊審議通過之文宣廣告物申請案如下：
  - （一）藝文中心於 108 年 2 月 24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期間懸掛交大藝術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覽活動帆布廣告於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 （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期間懸掛招生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C 面）。
  - （三）藝文中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12 日期間懸掛交大藝術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表演活動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於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22 日懸掛交大藝術季形象及主辦展覽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浩然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及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二處。
- 二、有關「光復校區研三舍周邊景觀步道工程」案（計 298 萬元），依「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屬 1 佰萬以上但未達 3 佰萬元之景觀工程，經本小組 108 年第 1 次通訊報告在案，於審查期限內計 12 人回覆、1 人未回覆；其中 12 票同意。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互選之」。
- 二、擬請委員互選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本學年度委員名冊，詳附件 1)

決 議：經出席委員推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為張基義委員。

案由二、有關「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規範參考依據為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為因應前揭要點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在案(附件 2-1)，爰修正本規範。
- 二、本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前揭作業要點適用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因近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趨勢由「五千萬元」調增為「一億元」，故調整本規範各工程級距，並整合五千萬元以上審議程序。
  - (二)考量審議周延及重要性原則，並兼顧設計規劃品質，新增「專業諮詢制度」，其人員由「本工作小組遴選委員」或「總務處空間及校園美學專案諮詢」擔任。
  - (三)為縮短行政流程及因應實務需求，除一億元以上之審議案件，其餘得合併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兩階段之審議流程。
- 三、檢陳本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詳附件 2-2)
- 四、若經核可，擬依「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續提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規範修正草案原則通過，有關「專業諮詢制度」之相關文字，請承辦單位酌修後，以通訊審查方式提送各委員確認後，逕送校規會審議。

案由三、有關「台南校區 AIOT 示範農場規劃案(預算金額約為 450 萬元)」，如說明，提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經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准予核定在案，並於 98 年取得第一期校地，面積 8.2 公頃，現況發展係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籌設計畫書，逐步建置及完善第一期校地校園設施。

- 二、為配合台南分部「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空間需求，新建「智慧農場實驗室」作為 AIOT 系統開發實驗與驗證場域。
- 三、本案由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辦理工程捐建，興建工程經費 450 萬元，未動支校務基金。
- 四、本示範農場建物為單層鋼柱鋼架結構鐵皮屋，預定場域面積為 8\*77 米平方，預計使用年限為 10 年，屆時配合本校整體建設規劃辦理，因涉及環境景觀，提請審議。(相關規劃設計，詳附件 3)

**決議：**若經本校同意設置，本案就建物規劃設計原則通過，續提送校規會報告。後續請新校區推動小組考量本小組委員就外觀、立面植栽及服務動線之設計建議，請本案羅燦博建築師與總務處空間及校園美學專案諮詢何震寰老師討論修正。

**案由四、有關「光復校區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約 776 萬元)」之規劃構想暨基本設計，提請審議。(校園規劃組提)**

**說明：**

- 一、本案周邊前已完成「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改善案」，為達區域性改善成效，爰續辦理本採購案。
- 二、本案西側廣場前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合併前揭改善案提送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進行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工程經費約計 500 萬元由 [108T585] 項下支應。
- 三、因電機學院反映東側廣場下方部分為地下室(合勤講堂)現有漏水情形，鑒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應朝整體考量，併同納入規劃，由 [108Q754] 項下支應工程經費約 276 萬元。
- 四、經本案技服廠商調整規劃設計，本案工程經費總計約 776 萬元，係屬「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依規定提送審議。(相關規劃設計，詳附件 4)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續提校規會報告。後續請校園規劃組依本小組委員建議，並與總務處空間及校園美學專案諮詢曾令理老師討論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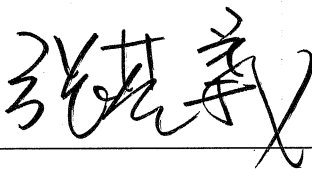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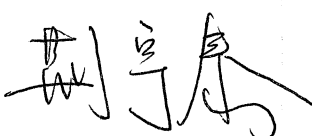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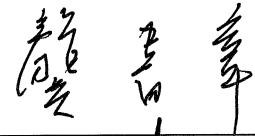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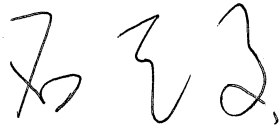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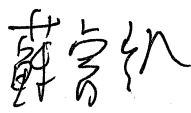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6 時

地點：工程五館 546 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張基義委員		許倍銜委員	
侯君昊委員	(請假)	曾成德委員	(請假)
荊宇泰委員		龔書章委員	
李育民委員	(請假)	羅烈師委員	
黃世昌委員	(請假)	王協源委員	(請假)
石至文委員		蘇睿凱委員	
盧宗成委員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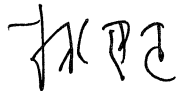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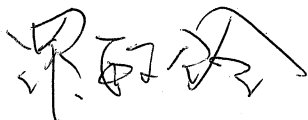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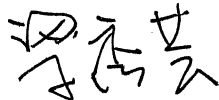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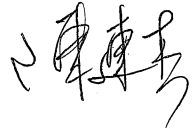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簽 到 表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6 時

地點：工程五館 546 會議室

列席單位	簽 到
新校區推動小組 (案由三・提案單位)	林健正執行長  吳秉芳專員   林凱菁專員 
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三・產學合作單位)	郭志鳴 執行長  陳彥勳 專案管理工程師
台南校區分部 (案由三・館舍管理單位)	陳俊勳 副校長兼主任 (請假)
電機學院 (案由四・館舍管理單位)	羅敏銓助理工程師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  梁秀芸秘書  營繕組 陳連杰組長  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專員 沈煥翔  顏麗珊 